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董事会运作和实际治理情况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人调整为8人，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相应条款。本次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治理实际需求，我们同意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李西廷、徐航、成明和、吴昊、郭艳美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上述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我们认为：

1、上述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2、第六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 5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奚浩、吴祈耀、姚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我们认为：

1、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能力，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2、第六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奚浩、吴祈耀、姚辉

2019 年 10 月 28 日